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型企业办法

(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号),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省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是指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供应链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以上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统称为总部型企业。

跨国公司已在广东省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可以申请认定为

总部型企业。

第三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本省设立总部型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总部型企业由其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政府（或商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认定，并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对总部型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省内总部型企业管理服务工作。

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外汇、外事、出入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理和服务，提供办事便利。

第六条 申报地区总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二）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均在广东境内，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三）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第七条 申报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的定义。

（二）申报企业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广东省内，申报企业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申报企业若为分支机构形式，总公司为其拨付到位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三）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且母公司已在中国内地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四）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所辖区（县、镇）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基本符合前述标准和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为本办法所称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第八条 已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跨国公司，还可在我省设立、申报符合标准的其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第九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的企业在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合规，须承诺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就此事项开展的评估、监督、审计等工作。

第十条 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符合《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号）规定条件的，给予奖励：

年实际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总部型企业，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总部型企业，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以上按照年度省财政利用外资专项资金规定评审管理。企业在获得资金奖励后 5 年内须持续满足相应总部型企业认定条件。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纳入省长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

第十二条 总部型企业具有研究开发功能且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注册在特殊经济功能区的，按规定享受特殊经济功能区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总部型企业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支持总部型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按照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政策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

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等规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加强对总部型企业纳税辅导与服务，保障真实合法的服务贸易项下付汇顺利开展，为总部型企业非贸易项下付汇提供便利。

设立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总部型企业，可按规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按照可兑换原则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第十四条 对总部型企业聘用的中国内地居民，给予商务赴

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的出境便利。

为总部型企业聘请或邀请的外籍人员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在总部型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最长可办理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总部型企业邀请、因紧急商务需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按照规定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申办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证件。

对总部型企业长期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家属在出入境、停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办理手续便利。总部型企业聘请、持有效期 3 年以上的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子女入学（托）。

总部型企业聘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在境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

第十五条 总部型企业用其所属研发机构从外省引进的中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第十六条 总部型企业为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关键技能培训服务并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地方政府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海关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依法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部分条款另有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申报材料

1. 申报企业信息表。
2. 申报企业申请书（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及其母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对照总部型企业的认定条件，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申报企业母公司在华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以及佐证材料）。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及出资证明（复印件）。
4. 申报企业最近一次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
5. 申报企业最近一次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材料。
6. 申报企业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附注）
7. 申报企业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申报企业管理的境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如：纳税证明、员工社保记录、开票记录等）。
8. 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申报企业母公司公章）。
9. 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企业之间管理关系的说明及佐证材料。
10. 申报企业母公司在内地累计缴付注册资本明细及佐证材料。

附件 2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

填写内容	示例	备注	填写说明
申报类别	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所在市	广州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78596648		
功能性机构类别	研发中心		功能性机构类别请填写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财务中心或其他，可填多个。若申报地区总部，此项为空。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请在备注中注明是否为实际经营场所，如不是请备注实际经营场所
设立年月	2017 年 12 月		
行业性质	汽车零配件制造业		此项填写所属行业
投资总额(万美元)	30000		
注册资本(万美元)	20000		
已缴金额(万美元)	17195		截至申报日
母公司中文名称	AB 公司		
母公司英文名称	AB INC		
母公司国别、地区	美国芝加哥		具体到城市或地区
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	5000		列出投资明细并提供佐证材料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供
投资方世界 500 强排名	256		若是世界 500 强，填写此项。若不是，简要说明行业地位等情况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400000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20000		
申报企业功能描述 (50 字以内)	作为美国 AB 公司在中国地区的总部，统括生产、销售、采购、管理等		
企业联系人	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邮		